**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　　称 |  |
|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住 所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路/社区） 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非公司企业法人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主体资格证照号码 |  |
| 出资额 |  万元 | 经营期限 | □长期 □ 年 |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变更事项包含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经营范围、出资额。 |
|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
| **□备案（仅备案填写）** |
| 事 项 | □经营期限□章程（含修正案）□联络员 |
| **□法定代表人信息(仅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出资人（主管部门）盖章（仅限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注**：非公司企业法人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1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2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承 诺 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登记机关名称）：

             （企业名称）郑重承诺：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注：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

|  |  |
| --- | --- |
| 市场主体名称 | （个体工商户不申请名称的填写经营者姓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设立登记不填写） |
|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办理方式 |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 □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相关使用文件 |
| **□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坐落）** |
| 地址（坐落） | 辽宁省\_\_\_\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_\_\_村（路/社区）\_\_\_\_\_\_\_\_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使用权取得方式 |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 其他\_\_\_\_\_\_\_\_\_\_\_\_\_\_ |
| **□申请人承诺** |
| 1.已取得申报所在地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地址表述真实无误。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是非法建筑、危险建筑，不属于被征收房屋，不属于有禁止性规定的特定行业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2.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已知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已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承诺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等规定。3.已知晓《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止类限制类目录》的条件和标准，已达到相应的管理要求。4.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并承担因住所（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与填报不相符、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记载于营业执照的住所（经营场所），为市场主体默认的有效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企业申请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的，登记的住所为依法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临时变化不涉及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时，市场主体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自行填报其它地址或电子邮箱作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行政机关通过上述有效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对市场主体送达诉讼文书、行政文书但相关文书无法被接收（包括无人签收、拒绝签收、无法到达等）的，本市场主体自行承担法律后果。申请人签字（可另附签字页）：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1.设立登记

企业申请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的，在表格内填报住所信息，住所以外的其他经营场所信息参照表格内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坐落）”信息另附页。

2.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仅填报拟变更后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

企业申请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需要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仅填报拟变更后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涉及多个经营场所变更的，参照表格内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坐落）”信息另附页。

3.企业经营场所备案

企业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的，填报申请备案的经营场所信息；在同一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申请多个经营场所备案的，参照表格内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坐落）”信息另附页。

4.关于承诺人签字（盖章）

设立登记时，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署，签字人数过多可另附签字页。

变更登记时，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署。

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署。